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7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品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王品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113
15 年5月間某不詳時間」應更正為「113年5月11日17時25分
16 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71號裁
19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20 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
23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4 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
25 訴，自屬合法。

26 三、詢據被告王品歲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真的很久
27 沒有施用毒品，如果我真的有在施用毒品，常理說也不可能
28 配合警方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而且我查看的報告數值超
29 過一點，我認為應該是吃感冒藥所以有誤差云云。然查：

30 (一)被告於113年5月11日17時2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
3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

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確認之雙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附卷足憑。

(二)又「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而檢驗顯示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依規定，尿液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應不致有「偽陽性」結果，此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以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釋明確，復為本院辦理相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知悉。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378ng/ml、745ng/ml，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核予偽陽性有別，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衛福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業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20日法醫毒字第11300067280號函示明確，足見被告縱於採尿前服用感冒藥，要無可能導致尿液呈現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而一般而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自尿液可檢出施用毒品之最長時間為1至5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4年4月6日管檢字第0940003199號函述明確。是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既以上開方式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認其確有於113年5月11日下午5時2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品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經判處刑罰之前案紀錄，且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而於112年1月12日執行完畢，卻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屬不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民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之年齡、智識、學經歷、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韻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113年度毒偵字第2215號

02 被 告 王品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00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品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
11 年1月12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
13 改，於上開出所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施用，竟仍基於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間某不詳
16 時間，在不詳處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
17 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前往警局驗尿，並將其尿液送驗
18 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知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
22 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36號）、濫用
23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二）法務部法醫研究
24 所113年9月20日法醫毒字第11300067280號函表示「安非他
25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故經
26 衛生福利部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27 命」、（三）被告之在監在押記錄表、本署111年度撤緩毒
28 偵字第20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29 定。

30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檢 察 官 黃 瑮 瑜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09 10 11 12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